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报告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浩琦（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秦浩琦（签字）

项目负责人：曾小东

填表人：曾小东

建设单位：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电话：0755-29746805

传真：/

邮箱：loyal.zeng@emerson.com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中粮科技工业园 II 期 1
楼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中粮科技工业园 II 期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控制阀生产与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控制阀生产年产量为 2000 件，控制阀维修年产量为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控制阀生产年产量为 2000 件，控制阀维修年产量为 2000 件。				
环评备案文号	深环宝备【2022】1184 号	环评备案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概算	12.0 万	比例	12%
项目由来	<p>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5778H。项目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影响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 650009 号），同意本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 1#路宗地号为 AO11-0132 兴建厂房及配套宿舍（厂房二及宿舍 B）1 楼迁建开办（原深环批 [2015] 900014 号批复作废），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控制阀生产与维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车床、铣床、钻床）、焊接、喷砂、手工打磨、拆卸、更换部件、组装、检测、激光打标、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p> <p>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现进行改扩建，项目取消喷砂工艺及其相应设备，新增喷漆工艺及其水帘柜、手工喷枪、砂轮机设备等。</p> <p>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42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从事控制阀生产与维修，控制阀生产年产量为 2000 件，控制阀维修年产量为 2000 件。改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为 20 人。</p> <p>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p>				

	了《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深环宝备【2022】1184 号。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喷漆工艺及其水帘柜、手工喷枪、砂轮机等设备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总 VOCs、无组织废气总 VOCs 和总悬浮颗粒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p> <p>(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p> <p>(4)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p> <p>(5) 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审批同意备案（深环宝备【2022】1184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一、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683 1348 1097"> <thead> <tr> <th>废气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总 VOCs</td> <td>30</td> <td>1.45</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总 VOCs</td> <td>2.0</td> <td>/</td> </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30	1.45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2.0	/	总悬浮颗粒物	1.0	/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30	1.45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2.0	/													
	总悬浮颗粒物	1.0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分析

1.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控制阀	2000 件	2000 件	0	2400 小时
2	控制阀维修	2000 件	2000 件	0	2400 小时

(2) 主要原料/辅料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辅料	钢材	8 吨	8 吨	0	1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钢管	2 吨	2 吨	0	0.3 吨		
	不锈钢	10 吨	10 吨	0	1.5 吨		
	铁砂	30 千克	0 千克	-30 千克	已取消		
	控制阀 (不良品)	2000 件	2000 件	0	100 件		
	润滑油	100 千克	100 千克	0	50 千克		
	钛钙型低 碳钢焊条	100 千克	100 千克	0	100 千克		
	水性油漆	0	200 千克	+200 千 克	50 千克		
	包装材料	500 千克	500 千克	0	200 千克		

备注：水性油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61.5%）、DPNB（3%）、助剂（0.3%）、流平剂（0.2%）、去离子水（5%）、水性白色素（30%）。

(3) 主要设备

类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1	车床	台	1	1	0	——
	2	铣床	台	1	1	0	——
	3	钻床	台	1	1	0	——
	4	氩弧焊	台	2	2	0	——

	5	激光打标机	台	2	1	-1	——
	6	空压机	台	1	1	0	——
	7	手工喷枪	把	0	2	+2	——
	8	喷砂机	台	2	0	-2	已撤除
	9	磨床	台	1	0	-1	已撤除
	10	砂轮机	台	0	1	+1	——
公用	—	——	—	——	——	——	——
贮运	—	——	—	——	——	——	——
环保	1	水帘柜	个	0	1	+1	0.4m×0.423m

(4) 主要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t/a	560	560	0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t/a	0	2	+2		
电		万度/年	10	10	0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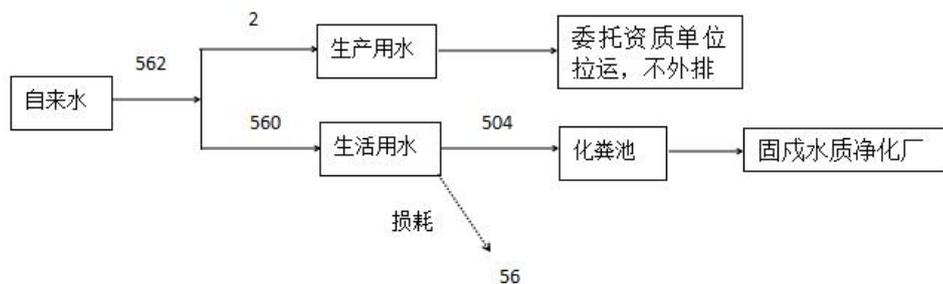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改扩建前后年用电量约10万度，本项目不涉及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改扩建后水帘柜用水量约2t/a。员工生活用水560 t/a。

排水系统：项目喷漆废水委托资质单位拉运，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504t/a，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5)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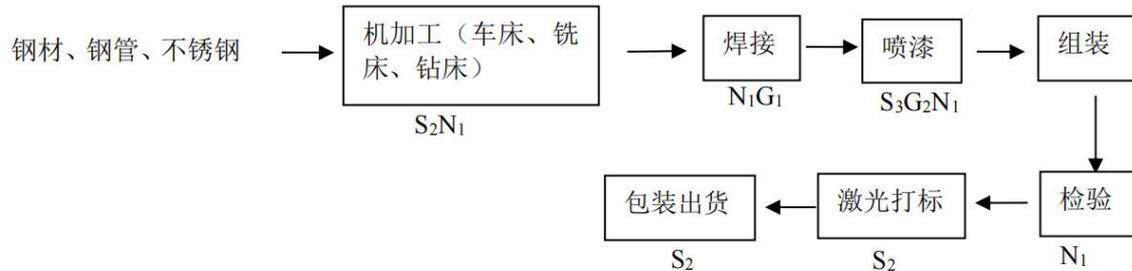
(6)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喷砂工艺及其相应设备，新增喷漆工艺及其水帘柜、手工喷枪、砂轮机等设备。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42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从事控制阀生产与维修，控制阀生产年产量为 2000 件，控制阀维修年产量为 2000 件。改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为 20 人。撤除了喷砂机和磨床，取消了铁砂的使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2.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物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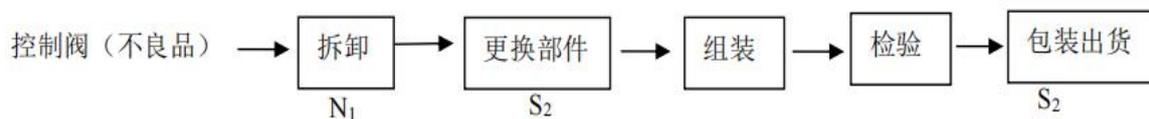
（1）项目控制阀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将外购的钢材、钢管、不锈钢等按照设计图纸采用车床、铣床、钻床等进行车削、铣槽、钻孔等机加工；然后根据需要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根据需要，人工进行喷漆，然后进行组装、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2）项目控制阀的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将不良的控制阀拆卸、更换新的部件，然后人工进行组装、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符号说明：

废气：G₁烟尘；G₂有机废气；

噪声：N₁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员工生活垃圾 S₁；空压机噪声 N₂。

备注：①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印刷、丝印、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②项目砂轮机配套粉尘收集装置，定期清理，不做废气分析。

表三： 环保设施处理设计

一、废气处理工艺

烟尘 (G₁)：项目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有机废气 (G₂)：项目将喷漆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车间内安装密封负压集气设备，设置水帘柜，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总设计排风量为 1500m³/h），P1 排气筒高 25 米。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 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

由于活性炭的比表面积越大，吸附能力就越强，活性炭是非极性分子，易于吸附非极性或极性很低的吸附质；活性炭吸附剂颗粒的大小，细孔的构造和分布情况以及表面化学性质等对吸附也有很大的影响。因此，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应保证活性炭的量足够多、废气在处理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并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等。

项目废气采取负压收集，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综合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四： 验收监测及评价

本次项目监测内容汇总[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委托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1. 监测工况					
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3.4.13	控制阀生产、控制阀维修	控制阀生产6件、控制阀维修6件	控制阀生产5件、控制阀维修5件	83.3	
2023.4.14			控制阀生产5件、控制阀维修5件	83.3	
备注	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计算				
2.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总 VOCs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处理后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监测项目所用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热解吸进样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 GC-2010pro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0.01 mg/m ³
无组织	总 VOCs	热解吸进样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 GC-2010pro (智能综	0.01 mg/m ³

废气				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 一) SQP	0.007mg/m ³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智能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流量(L/min)		流量示值 误差%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4.13	ADS-2062E (2.0)	STY/J-083 (A路)	0.500	采样前	502.7	0.54	合格
				采样后	503.1	0.62	合格
		STY/J-083 (B路)	0.500	采样前	504.1	0.82	合格
				采样后	503.7	0.74	合格
		STY/J-083 (C路)	100	采样前	101.2	1.2	合格
				采样后	101.0	1.0	合格
		STY/J-084 (A路)	0.500	采样前	500.2	0.04	合格
				采样后	501.0	0.2	合格
		STY/J-084 (B路)	0.500	采样前	502.3	0.46	合格
				采样后	502.1	0.42	合格
		STY/J-084 (C路)	100	采样前	102.1	2.1	合格
				采样后	102.0	2.0	合格
		STY/J-085 (A路)	0.500	采样前	500.9	0.18	合格
				采样后	501.1	0.22	合格
		STY/J-085 (B路)	0.500	采样前	502.1	0.42	合格
				采样后	501.8	0.36	合格
		STY/J-085 (C路)	100	采样前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1.1	1.1	合格

	STY/J-124 (A路)	0.500	采样前	502.4	0.48	合格
			采样后	502.2	0.44	合格
	STY/J-124 (B路)	0.500	采样前	501.6	0.32	合格
			采样后	502.0	0.4	合格
	STY/J-124 (C路)	100	采样前	102.1	2.1	合格
			采样后	101.7	1.7	合格

校准要求：流量示值误差不超过±5%；流量示值误差=(测定结果-设定值)/设定值×100%。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单位：kg/h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4.13	2023.4.14
处理前	总 VOCs	标干流量	1445	1435
		实测浓度	3.12	2.77
		排放速率	4.51×10 ⁻³	3.97×10 ⁻³

4.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单位：kg/h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4.13			2023.4.14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后	总 VOCs	标干流量	1446	1430	1397	1448	1449	1465
		实测浓度	1.85	0.81	1.34	1.25	1.23	0.43
		排放速率	2.68×10 ⁻⁴	1.16×10 ⁻³	1.87×10 ⁻³	1.81×10 ⁻³	1.78×10 ⁻³	6.30×10 ⁻⁴

备注：烟囱高度：25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数	参照点 (上风向 1#)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4.13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15	0.20	0.16	0.20
		第二次	0.15	0.17	0.18	0.17	0.18
		第三次	0.14	0.16	0.18	0.20	0.20
	总悬浮颗	第一次	0.216	0.351	0.315	0.321	0.351

	颗粒物	第二次	0.222	0.241	0.284	0.268	0.284
		第三次	0.205	0.283	0.396	0.307	0.396
2023.4.14	总 VOCs	第一次	0.22	0.34	0.27	0.29	0.34
		第二次	0.21	0.31	0.26	0.30	0.30
		第三次	0.18	0.23	0.22	0.23	0.23
	总悬浮颗 颗粒物	第一次	0.232	0.322	0.318	0.322	0.322
		第二次	0.201	0.339	0.328	0.309	0.339
		第三次	0.215	0.282	0.283	0.349	0.349

备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以监控点中浓度最高点计值。

5.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总VOCs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为 $2.95\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总VOCs处理后排放口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远低于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m}^3$ ，处理率约61%。无组织废气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平均结果为 $0.24\text{mg}/\text{m}^3$ ，远低于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平均结果为 $0.340\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6. 验收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总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要求；无组织废气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五：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4.13-2023.4.14），工况稳定、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总 VOCs 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为 $2.95\text{mg}/\text{m}^3$ ，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口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远低于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m}^3$ ，处理率约 61%，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平均结果为 $0.24\text{mg}/\text{m}^3$ ，远低于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平均结果为 $0.340\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建议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委托书

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废气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2： 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1184 号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8-24

附件 3：工况说明

改扩建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名称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
2023.4.13	控制阀生产、控制阀维修	控制阀生产 6 件、控制阀维修 6 件	控制阀生产 5 件、控制阀维修 5 件	83.3
2023.4.14		控制阀生产 5 件、控制阀维修 5 件	83.3	
备注	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废气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内容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5778JE		名称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李浩南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同创一路中集科技工业园二期楼	
<p>重要提示</p> 1. 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为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实行告知承诺和容错纠错机制，市场主体提交申请材料涉嫌有虚假承诺和违法行为的，登记机关应当实施现场核查。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附件 5：检测报告

 <p>森泰源检测 SENTEYUAN TESTING</p>	报告编号: STY20230504R052	 <p>201819122568</p>
<p>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p> <p> 检测用章</p> <h2>检测报告</h2>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中粮科技工业园 II 期 1 楼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05.04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ENTAYU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红光社区丽光路莱茵科技园工业广厦201-204、3楼 电话: 0755-25928044 / 0755-82056851 网址: <http://www.sjgdsl.com>



报告编号: STY20230504R052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送检样品的不规范可能会导致数据偏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纠纷与本公司无关，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报告无森泰源“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报告不得涂改、增删；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森泰源“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未加盖“CMA 章”时，仅代表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9、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编制: 梁洁

审核: 黎润

签发: 黎润

签发日期: 2023.05.04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实验室组长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面街道新光社区新光路某科技园工业厂房201、204、3楼 电话: 0755-25928044 / 0755-82098051 网址: <http://www.szjcdsf.com>



报告编号: STY20230504R052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中粮科技工业园 II 期 1 楼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中粮科技工业园 II 期 1 楼
采样人员	梁卓、胡海飞
采样日期	2023.04.13-2023.04.14
分析日期	2023.04.17-2023.04.20
分析人员	温艳龙、朱璨

二、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总 VOCs	每天监测 1 次, 共 2 天
	处理后		每天监测 3 次,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	每天监测 3 次, 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热解吸进样气 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 GC-2010pro	0.01 mg/m ³
		热解吸进样气 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 GC-2010pro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	0.007 mg/m ³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 1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东向路某源检测工业厂房 201、204、3楼 电话: 0755-25628044 / 0755-62056651 网址: <http://www.szjcdsf.com>



报告编号: STY20230504R052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结果

森源检测
SENYUAN TESTING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4.13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445	/
		实测浓度	mg/m ³	3.12	/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
2023.04.14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435	/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
		排放速率	mg/h	3.97×10 ⁻³	/

4.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II时段	
2023.04.13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424	/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30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45
2023.04.14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454	/
		实测浓度	mg/m ³	0.97	30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45

备注: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 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2023.04.13	总 VOCs	mg/m ³	0.12	0.15	0.20	0.16	0.20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6	0.351	0.315	0.321	0.351	1.0
第二次 2023.04.13	总 VOCs	mg/m ³	0.15	0.17	0.18	0.17	0.18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241	0.284	0.268	0.284	1.0

深圳市森源检测有限公司

www.szsenyuan.com

- 2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西乡工业区 201、204、3#楼 电话: 0755-25128044 / 0755-82058051 网址: <http://www.szjodit.com>



报告编号: STY20230504R052

检测频次/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三次 2023.04.13	总VOCs	mg/m ³	0.14	0.16	0.18	0.20	0.20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83	0.396	0.307	0.396	1.0
第一次 2023.04.14	总VOCs	mg/m ³	0.22	0.34	0.27	0.29	0.34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2	0.322	0.318	0.322	0.322	1.0
第二次 2023.04.14	总VOCs	mg/m ³	0.21	0.31	0.26	0.30	0.30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1	0.339	0.328	0.309	0.339	1.0
第三次 2023.04.14	总VOCs	mg/m ³	0.18	0.23	0.22	0.23	0.23	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5	0.282	0.283	0.349	0.349	1.0

备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以监控点中浓度最高点计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II时段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采样位置分布示意图: (○ 无组织监测点位符号)



*****报告结束*****

深圳市嘉生源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YUEN DETECTION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西岗街道福光社区福光北路莱茵康城工业厂房201、204、3楼 电话: 0755-25928044 / 0755-82056651 网址: http://www.szjybf.com

- 3 -

附件 6：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7：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及四周照片





项目西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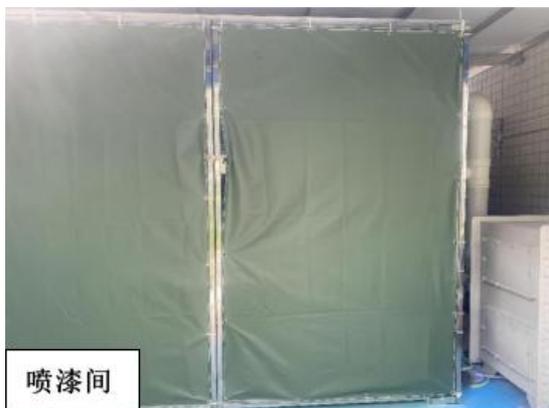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工业宿舍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附件 9：废气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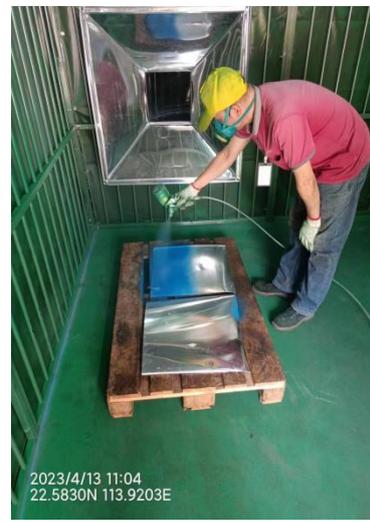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中核科技工业园11期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920192053, 北纬 22.582693199					
设计生产能力	控制阀生产年产量为 2000 件, 控制阀维修年产量为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控制阀生产年产量为 2000 件, 控制阀维修年产量为 2000 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备[2022]11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污染影响类					
开工日期	2022.8.29			竣工日期	2023.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森泰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以上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0005778H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04×10 ²	0	0	2.0×10 ⁻⁴	2.0×10 ⁻⁴	0	0	0	5.04×10 ²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1.15×10 ⁻³	3×10 ⁻²	1.33×10 ⁻²	0	1.33×10 ⁻²	0	0	1.33×10 ⁻²	0	0	1.33×10 ⁻²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1：现场图片





报告结束